

TO: 各检验单位

FAX NO: AUTO

ATTN:

YOUR REF:

DATE: Apr. 8, 2005

OUR REF: BJCDCM(05)0286SH

C.C. 各船公司

PAGES: 4

**Reply Category:**

Routine  Accelerated  Urgent  Top Urgent

In case of missing or illegible please call +86-10-65136633-326

**SUBJECT: 关于 PARIS MOU 和 TOKYO MOU 港口国检查动态的通报**

**一、 PARIS MOU 集中大检查**

自 2005 年起, PARIS MOU 开始实施 GMDSS 大检查, 检查项目主要涉及 GMDSS 设备硬件、船员操作、STCW 公约的相关要求。

**二、 亚太地区港口国控制谅解备忘录**

经修改的“亚太地区港口国控制谅解备忘录”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新版“备忘录”的 3.3 节“检查船舶的选择”(Selection of Ships for Inspection), 明确了各成员根据“船舶目标系统”来测定船舶风险因素值, 对高风险因素值的船舶实施优先检查。下列船舶将被考虑最优先检查:

1. 其它成员报告或通知的船舶;
2. 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生活和工作环境及防污染, 被船长、船员、其他人或机构进行投诉的船舶;
3. 当船舶被允许离开一个港口国港口的条件是缺陷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消除, 在期限内缺陷未消除的船舶;
4. 引水或港口当局报告, 存在影响安全航行缺陷的船舶;
5. 装载危险或污染货物, 而又未报告船舶细节所有相关信息的船舶;
6. 当船舶存在导致滞留的缺陷, 经港口国当局同意放行至最近修理港时, 为确保航行安全, 在征船旗国同意, 港口当局将决定采取临时措施, 并通知下一港口当局。如果船舶未满足这一要求擅自开航, 港口当局将通知下一港, 船舶在下一港将被滞留;
7. 委员会不时公布的优先检查的船舶种类。

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www.tokyo-mou.org/>网站信息。

Continued as follows:

### 三、 TOKYO MOU 集中大检查

200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TOKYO MOU将组织实施对“船舶操作”进行大检查，检查会随同一般PSC检查同时进行。此次大检查将包括所有船舶，主要内容涉及SOLAS和MARPOL公约操作要求，大致分为四个方面：防火及救生设备、GMDSS、航行安全、防止污染。具体有：

1. 防火系统的维护保养计划是否在合适位置并且有效？  
( S74/CII-2/R14.2.2.1 )
2. 救生设备是否检查、测试和维护保养并有合适的记录，并立即可用？ ( S74/CIII/R20 )
3. 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的定期检修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 S74/CIII/R20 )
4. 应变部署表是否正确实施、保持，船员是否知道他们的职责？  
( S74/CIII/R37 )
5. 所有演习是正确实施和记录？ ( S74/CIII/R19.3.4 )
6. 有效的船上训练是否实施？ ( S74/CII-2/R15.2.2 )
7. 船员表现的评估和需要提高的方面是否标明？  
( S74/CII-2/R15.2.2.3 )
8. 训练手册、防火安全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S74/CII-2R16.2 、 S74/CIII/R36 )
9. 无线电值班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 S74/CIV/R12 )
10. 船上能否接收合适的海上安全信息？ ( S74/CIV/R15 )
11. 船上是否保存符合要求的无线电通信记录？ ( S74/CIV/R17 )
12. 工作语言是否正确确定、建立、记录和使用？ ( S74/CV/R14 )
13. 航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 ( S74/CV/34 )
14. 操舵装置试验、演习和操作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S74/CV/R25-26 )
15. 垃圾公告牌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 M73/78/CV/R9 )
16. 垃圾管理计划是否适当和有效？ ( M73/78/CV/R9 )
17. 滤油设备是否安装，维护保养和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 M73/78/AI/R16 )
18. 油类记录簿是否正确填写和保存？ ( M73/78/AI/R20 )
19. SOPEP是否适当和有效？ ( M73/78/CIV/R26 )

Continued as follows:

#### 四、 TOKYO MOU 滞留评估小组 (Detention Review Panel)

在 TOKYO MOU 第 14 届港口国控制委员会上, PSC 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备忘录滞留评估小组 (MOU Detention Review Panel), 批准了用来处理来自船旗国和 RO 对滞留令投诉的相关指南。备忘录滞留评估小组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若船公司对所属船舶发生的滞留存在异议, 可以向 TOKYO MOU 秘书处发出书面文件, 提出自己观点, TOKYO MOU 秘书处将对此进行调查。

#### 五、 关注有关 PSC 机构对 ILO 公约、MARPOL 附则 VI 要求的检查

##### 1. 国际劳工组织 (ILO) 要求

ILO 147 号公约 1981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48 个缔约国, 中国为非缔约国。公约规定, 缔约国可对非缔约国的到港船只进行 PSC 检查, 当船上的工作与生活条件对船员的健康与安全构成危害时, 可以滞留船舶。ILO 147 号公约内容涉及执行船员舱室 (92 号)、受雇协议、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医疗、事故预防、适任证书、遣返、膳食、最低年龄等 11 个公约。

当前, 缔约国执行 PSC 检查主要是依据 ILO 147 公约, 因中国是非缔约国, ILO 147 号公约要求容易被船公司和船员忽视, 而今天 PSC 却加强了对 ILO 147 号公约要求的检查, 这种反差应引起众多船公司的关注。

##### 2. MARPOL 附则 VI

MARPOL 附则 VI 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超过 400 总吨的所有国际航行船舶均需满足 MARPOL 附则 VI 的要求。各船公司应关注:

- 1) 超过 400 总吨国际船舶需有 IAPP 证书;
- 2) 130 千瓦柴油机(2000 年 1 月 1 日后装配)需有 EIAPP 证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并保存在船上;
- 3) 燃油含硫量不可超过 4.5%;
- 4) 焚化炉(2000 年 1 月 1 日后装配)需有核准证书;
- 5) 含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设备(例如 Halon 灭火装置)须执行有效的保养程序, 不能随意释放。

**Continued as follows:**

对于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次计划进坞时间按 MARPOL 附则 VI 要求取得《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

**六、 近期 CCS 级滞留船舶的主要滞留缺陷**

**1. 救生艇艇机缺陷**

- 1) 救生艇艇机油路堵塞，艇机运行不能持续或不能连续启动；
- 2) 救生艇艇机排烟管破损，艇机启动后封闭式救生艇内充满烟气；
- 3) 救生艇艇机桨轴断裂。

**2. ISM 方面缺陷**

- 1) 因 ILO 公约要求缺陷，被引申至 ISM 规则缺陷，如船员生活区域（如厕所）和饮食（厨房、冰库）卫生状况差；
- 2) 船舶维护未能按照公约要求、SMS 要求进行；
- 3) 机舱太脏，如舱底油污水过多，机器外壳油迹严重等；
- 4) 船员私自拉电线、天线；
- 5) 救生和消防演习无法令人满意，如船员不熟悉应急部署表要求，未履行自己的职责，演习中船员彼此之间不能进行有效的沟通，船员着装不满足要求（如穿拖鞋等）等。

**3. 消防安全方面缺陷**

- 1) 应急消防泵不能工作，如不能启动，或皮龙压头过低等；
- 2) 应急消防泵基座锈蚀严重；
- 3) 未能按防火控制图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如缺少皮龙等；或消防设备状况不能满足要求，如皮龙漏水，手提式灭火器不满足要求等。

**4. LL 方面缺陷**

- 1) 船舶超载；
- 2) 空气管关闭装置不能正常工作，如没有关闭装置，或管头锈蚀严重等。

要求各检验组织验船师和审核员学习本通告，并在检验和审核中予以关注。本通告可在 [www.ccs.org.cn](http://www.ccs.org.cn) 的船东通告栏下载，请转告所辖地区船东同关注。

